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衡阳县总工会 填报时间：2020.7.1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 得分 | 评分依据  或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15分） | 目标设定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①目标符合发展总体规划，1分；②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③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3 | 符合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目标细化、指标值量化，1分； ②目标与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③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3 | 达到要求 |
| 预算配置 | 9 |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人员控制率141%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13.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4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4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 | 3 | 重点支出率90%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 | 16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3分；10-20%（含）计2分；20-30%（含）计1分；超出30%不得分。 | 0 | 预算调整率超30% |
| 支出进度 | 3 | 每发生一个项目未完成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 |
| 结转结余 | 3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有结余未超上年结余 |
| 公务卡刷卡率 | 2 | 公务卡刷卡率达60％以上的，计2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额度×100%） | 0 | 公务卡刷卡率0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3 | 以100%为标准。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3 | 三公经费控制率86.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100%计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 2 | 政府采购100% |
| 预算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已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2 | 制度不够完整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4分。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1分；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 7 | 资金使用合规 |
| 预决算和基础  信息公开性 | 5 |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合规，1分；时限合规，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完整，1分；准确，1分。 | 5 | 公开真实及时 |
| 资产管理 | 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制度健全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①资产保存完整，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1分；③资产处置规范，1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1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资产安全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资产利用率100% |
| 产 出 及 效 果（45分） | 职责履行 | 20 |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 | 10 | 方案一：按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情况计分。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的单位，按县考核办考核结果，优18～20分、良12～17分、合格6～11分、不合格0～5分。  方案二：按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计分。未进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的单位，以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为预期目标，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预期目标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和质量达标率达到设定目标值计18～20分，低于设定目标值，酌情扣分。 | 19 | 县考核办考核为优 |
| 完成及时率  （产出时效） | 5 |
|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 | 5 |
| 履职效益 | 25 | 经济效益 | 15 |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各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2 |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 |
| 行政效能 | 2 | 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2分；一般1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2 | 较好 |
| 社会满意度 | 3 |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员工满意度≥95%计3分；每低5%扣0.5分，满意度＜75%计0分。 | 3 |  |
| 5 |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计5分；每低5%扣1分，满意度＜75%计0分。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 4 |  |
| 总 分 | | 100 |  | 100 |  | 86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则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